

企業倫理有助於反貪？一個跨國分析

DO BUSINESS ETHICS PLAY AN ANTI-CORRUPTION ROLE? A CROSS-COUNTRY ANALYSIS

曾子耘*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助理教授

Tzu-Yun Tse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Finance, Feng Chia University

摘要

貪污行為成立，有需求方與供給方，過去文獻多由貪污的需求面來探討，亦即透過增強國家治理改善公部門體制來減少貪污之需求方，但要減少貪污，單就此著墨可能不足，唯有同時透過公部門制度及私部門制度之建立，才能達成反貪的效果，因此，本文將重心置於貪污行為之供給面，也就是研究企業倫理對貪污之影響。

近年來各國提倡企業倫理，但企業倫理在反貪戰役之中能否扮演重要角色？本文由國家層級之角度來探討上述重要議題，本文之研究成果，對反貪、企業倫理之議題，提供跨國性之實證分析。本文以 92 個國家，自 2003 年到 2009 年的資料進行實證分析，本文發現，企業倫理較佳的國家，貪污的情況會較少，本文結果證實了企業倫理在反貪戰役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關鍵字：貪污、企業倫理

ABSTRACT

It takes both demand and supply to complete a corruption activity. Most previous studies focus primarily on how to ease the demand side of corruption by improving public governance and strengthening public institutions. However, to reduce corruption, it is not

* 通訊作者，地址：407 台中市文華路 100 號，電話：(04)2451-7250 轉 4321
E-mail：tytseng@fcu.edu.tw，傳真：(04)3507-2120

enough to cut off its demand side; both the public sector and private institutions need to work together to achieve the goal of anti-corruption. The paper accordingly aims at examining the supply side of corruption. More specifically, this paper will explore the role of business ethics in anti-corruption.

In recent years, many countries have invested greater efforts to promote business ethics. Do business ethics matter in the anti-corruption campaign? This paper will answer this crucial question through an empirical cross-nation analysis on the issues of anti-corruption and business ethics, using country-level data drawn from 92 countrie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03 to 2009. Countries with better business ethics are found to report a lower level of corruption. The result of this paper supports the argument that business ethics indeed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anti-corruption campaign.

Keywords: Corruption, Business Ethics

壹、導論

近年來，反貪污已成為一股全球性的運動。如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等國際組織皆把焦點放在「反貪腐」。在另一方面，企業不倫理行為所產生的倫理議題，已逐漸受到中外各界所重視。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已將「提昇企業社會責任」及「打擊貪腐」列為必須面對的二項全球化議題，並訂有「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鼓勵公私部門建立夥伴關係，致力改善治理機制、打擊貪腐。

儘管國際機構和各國政府致力於降低貪腐發生率，但在提倡遏止貪腐方面的成效仍不明顯，這些組織多針對政府貪污需求面作調查或約束，例如，加強法律以及監督並懲治貪腐官員，加強政府的透明度，然而，對貪污之供給面（企業）則著墨較少。

貪污之所以會發生，與貪污需求者以及貪污供給者有很大的關係。每當談起貪腐，新聞媒體和大多數國際機構（不論是官方或民間）均注重貪污之需求面，也就是為個人私利而濫用職權的政府官員，所以討論如何打擊貪腐大都著重於收賄的人而非行賄的人。甚至，行賄者有時被描繪成無辜者，被迫提供回扣，以換取生意。但現實情況是，

貪污需求者以及貪污供給者，雙方串通形成貪腐行為的共犯，破壞公平貿易、浪費國家資源、阻撓經濟發展。一個新興更平衡更有效的反貪腐方法，就是由貪污供應面著手，也就是由阻斷貪污之供給面來反貪。

貪污活動有需求方及供給方，貪污的問題不只是政府與公務人員的問題，參與行賄的企業與市民都是助長貪污的幫凶。若要反貪促廉，單就抑制貪污的需求方僅將改革的重點放在公部門是不足的，另外，私部門的治理弊端與行賄亦是政府無法真正達成良善治理的重要原因，故也必須從提倡企業倫理來抑制貪污的供給方著手。由於文獻上多著重於抑制貪污的需求方來做探討，本文乃是以抑制貪污的供給方，由探討企業倫理對貪污的影響作一跨國之實證研究。本文所探討的貪污行為是指企業與政府之間的貪腐行為，並未探討企業與供應商或金融機構或競爭對手等之間的行賄（或不公平的競爭行為）。圖 1 所示為本文所指之企業與政府之間貪污行為的循環。

一個國家的企業倫理是否能發揮抑制貪污供給面的角色，進而減少全體之貪污行為？貪腐活動大都與行賄、背信、欺詐、做假、掏空等種種不當的商業行為有關，違反企業應當遵守的商業倫理。因此，由企業倫理的根本著手，是另外一種阻斷貪污供給的方式，文獻上由企業倫理觀點來分析其對貪污行為影響之實證研究，相當有限。本文以國家層級資料研究企業倫理對貪污行為之影響，對企業倫理相關的研究具有增額貢獻。綜合以上說明，本文之研究目的在於了解企業倫理對貪污之影響。

在說明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後，第二部分先就貪污進行了解，其次說明企業倫理之定義及相關理論，然後分析企業倫理對貪污之影響；第三部分為研究模型與變數定義；第四部分為實證結果；第五部分為結論與後續研究之建議。

貳、貪污與企業倫理

一、貪污

世界銀行（World Bank，WB）將貪污定義為「濫用公職牟取個人利益」（the abuse of public office for private gain），這是目前貪污最常被引用的定義，而「濫用公職」包括下列情況：(1)公務員接受、要求、勒索賄賂；(2)私人主動提供賄賂藉以規避公共政策和手續，並換取相對利益或利潤；(3)即便公務員本身未獲得利益，卻藉由政治酬庸或裙帶關



圖 1 企業與政府之間貪污行為的循環

係，使親信獲得國家資產，亦可構成貪污。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對貪污的定義有雷同之處：「濫用公共或私人職位以謀取個人利益」(the abuse of public or private office for personal gain)。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則將貪污界定為：「濫用受委託的權力謀取私利」(the misuse of entrusted power for private benefit)。

Wang and Rosenau (2001) 認為貪污指的是官方部門與其他非官方團體或個人在違反公眾利益之下，相互勾結，互謀其利。根據世界銀行估計，每年有一兆美元被用來支付賄款，而世界經濟的總規模是 30 兆美元，由此可見貪污情況嚴重，在國際商業交易中貪污現在被公認是經濟發展和繁榮的一個主要障礙。

貪污包含了許多不法行為，一般而言，貪污包含幾種類型：賄賂、裙帶關係、詐術、盜用公款 (李瑞敏，2009)。根據世界經濟論壇反貪腐夥伴倡議 (Partnering Against Corruption Initiative, PACI) 的定義，賄賂是指直接或間接提供、給予、要求或接受任何不正當的好處。賄賂可說是與貪污關係最密切的一種犯罪行為，原本應在無償狀態下運行的事物，由於受到某個誘惑的不當影響而改變其運行 (Noonan, 1984)。聯合國藥品控制及犯罪預防辦公室列舉了十種貪污的行為 (UNDCCP, 2001)，其中賄賂為十大之首¹。雖然貪污行為種類繁多，但其中賄賂是一定會提到的一種貪污行為，故本文嘗以賄賂為例，說明貪污行為。

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貪污這種為了取得利益的手段可視為一種尋租 (rent-seeking) 活動。「尋租」是透過政治過程獲得特權，損害他人利益而獲得收益的行為。例如利用賄賂、腐化、走私、及黑市等非法手段來追求利潤的方式，創造了少數持有特權者透過不平等競爭方式，憑權力取得超額收入的機會，此種行為即可被稱為是尋租活動。尋租不可避免會涉及社會的浪費，因為某些資源本可用於創造價值活動，卻被浪費於從事政治競爭以獲得更多的分配，這種透過政治過程來獲得特權的鑽營牟利行為本身並不能增加社會資源，只會移轉他人利益占據為個人所有。Baumol (1990) 認為，政府一旦開啟方

便之門，將會破壞市場秩序，使得廠商可透過支付競租成本來獲得較佳的市場地位。當政府的行政決策涉及利益的重分配，利益團體或個人會為了爭取對其有利的決策，透過貪污賄賂影響行政或立法，想創造出不平等競爭方式而取得超額收入的機會。

除了由尋租的觀點來說明貪污行為，Wu（2005）也由競合賽局理論說明，有時賄賂行為並非企業主動，而是在產業環境下，不得不為的生存之道。茲引用 Wu（2005），第 157 頁的報償矩陣來說明，以一個簡單的競合賽局來釋兩個企業之間的行賄衝突，假設兩家企業爭奪一份政府契約，且其償付矩陣如圖 2 所示：

每個表格的左上角為企業 A 的報償，右下角為企業 B 的報償，假設行賄者相較於沒有行賄者而言可獲得不正當的優勢，但這些優勢也會被隱藏成本給抵銷。給定企業 A 不行賄，若企業 B 由不行賄轉變為行賄，則企業 A 的報償將由 4 變成 0；同樣的，給定企業 B 不行賄，若企業 A 由不行賄轉變為行賄，則企業 B 的報償將由 4 變成 0，當雙方都希望對方不要行賄而自己行賄，進而造成雙方都行賄以避免對自己不利的情况發生（對企業 A 而言，第二種情况是最差的情况，對企業 B 而言，第三種情况是最差的情况），在這個賽局中，一方總是希望利用行賄或提高行賄金額來阻擋另一方成功，當另一方的心中也如此盤算時，最後就會變成雙方都行賄，這也說明了貪污賄賂行為何以如此普遍。但當雙方都行賄（第四種情境），則沒有一方可從賄賂中獲取好處，且取得政府契約的可能性會回歸到沒有賄賂的情况，但貪污的官員們可能會要求更多的賄賂金額，因此，一旦行賄，企業即可能落入必須靠賄賂取得競爭優勢的惡性循環中。

二、企業倫理

倫理（Ethics）是指人際之間符合某種道德標準的行為法則（吳秉恩，1994）。Walton（1977）認為企業倫理（Business Ethics）是將倫理判斷標準的範圍加以擴充應用至企業上；而根據 Carroll（1981）的定義，所謂的企業倫理是指企業組織中成員行為的是非對錯，為一種包含了道德價值觀的管理決策方法，主要考慮企業的決策對人們有何影響；Lewis（1985）則主張企業倫理是一種規則、標準、規範與原則，它提供了企業在特定情境下判斷什麼為符合道德之行為與其真實性的指導方針；Gilbert（1992）指出企業倫理乃是道德上是與非的行為原則，以及其在商業情境上的應用；許士軍（1999）認為企業倫理是指以企業為主體所構成的倫理關係與法則。由以上各位學者對企業倫理之定義可知，企業倫理乃是與企業活動有關的倫理原則。

關於企業倫理是否存在，有不同的觀點。在既有的企業倫理的討論中，最常引起爭論的就是股東至上論（stockholder theory）及利害關係者理論（stakeholder theory），股東

		不行賄	企業B	行賄
企業A	不行賄	4 第一種情境	0 第二種情境	
	行賄	3 第三種情境	1 第四種情境	
		4	3	
		0	1	

圖 2 兩企業行賄衝突之償付矩陣

至上論認為企業最重要的責任是替股東謀取最大的利益，就是一個最符合企業倫理的行為，此派以傅利曼 (M. Friedman) 為代表。利害關係者理論則認為，就算在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的理念下，許多企業倫理的問題並不是單純的是非問題，而是價值的選擇 (蕭武桐, 2009)。

葉保強 (2002) 將利害關係者或涉利者 (stakeholder) 定義為與公司有交往及在公司有一定的既得利益的個人或團體。任何的企業決策，都可能影響到利害關係者，故企業在做決策時，應該盡量全方位考慮到各方面的影響，一般而言，企業主要的利害關係人包括了：顧客、員工、股東、關係廠商、政府、社區以及社會大眾。

企業是一種營利組織，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員，在一種刻意安排的結構中一起工作，以達成與營利有關的特定目標。任何組織在道德法則下，會產生道德研判，在企業經營議題的道德研判就是企業倫理，其特別受到討論是因為企業的存在及所做所為，影響了許多的利害關係人，因此，是非對錯的判斷上有特別討論的必要。

Carroll (199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的內涵，為企業倫理提供了相當程度的理論基礎 (吳成豐, 2007)，企業社會責任之金字塔結構模型，由下到上分別為：經濟責任 (Economic Responsibilities)、法律責任 (Legal Responsibilities)、倫理責任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與慈善責任 (Philanthropic Responsibilities)，這四種責任即構成企業的整體社會責任。其中，倫理責任所指為法律沒有規定之外的行為與活動，這些行為與活動是社會大眾期待企業能做到的，倫理的期盼是回應消費者、員工、股東與社區等有關公平、正義以及尊重或保護涉利者的道德權利。由此文獻，可知道企業倫理是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一環。

根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ility and Development, WBCSD）的定義，所謂的企業社會責任係指：「企業承諾持續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並且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的生活品質。」在此定義中，要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前提是企業必須承諾持續遵守道德規範，也就是企業活動具有倫理原則，可見負擔企業社會責任的第一步就是企業要有企業倫理。

企業倫理與組織績效之間的關係，有部分研究指出，企業倫理有助提升公司績效。一項以美國五百大企業為對象的研究發現，明確投入於道德原則的公司，其表現超過其他公司（Verschoor, 1997）。Verschoor（1998）的研究指出，一項對美國 500 大的公司所做的研究發現，26.8% 的公司對股東的年報裡強調履行倫理準則（code of ethics）等倫理行為，其財務績效比其他公司提高。吳成豐（2000）對國內卓越中小企業、一般中小企業與大企業研究亦發現，員工個人倫理決策²、公司企業倫理與組織績效三者之間有顯著相關性，也就是企業倫理實施程度越高的企業，其組織績效也越高。公司的績效不只是財務績效而已，還包括社會績效。Morris（1997）證實了企業對於利害關係人的付出與回報之間的正向關係，該研究指出，企業針對利害關係人的管理機制（stakeholder management devices）越健全，包括建立適當運作的倫理委員會（ethic committees），或是透過公共事務辦公室（public affairs offices），積極主動地參與公共事務，以及制定與執行倫理守則（code of ethics）等等，企業的社會績效，也就是企業的形象與聲望以及長期獲利，都會相對較佳。但也有學者持不同的觀點，認為企業倫理與組織績效之間的關係難以追溯。Jackson（2004）認為主要有以下三種原因，第一，付出與收獲之間，可能會有長時間的延滯，第二，付出與收獲之間，關係並不直接，第三，短期成本超過短期收獲，即使長期是值得的。

三、企業倫理對貪污之影響

企業貪腐造成社會重大危害，近年來，國內外相繼爆發企業弊案導致公司倒閉，其中公司高層不道德的行為所引發之貪污與舞弊事件，是傷害企業體及社會最為嚴重的主要因素。企業倫理受到重視，而強調企業社會責任讓企業能永續生存的世界趨勢也逐漸形成。聯合國於 1999 年提出全球盟約（Global Compact），將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腐四項議題作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CSR）之國際共通標準，主張企業應扮演積極的企業公民，營造誠信公平的經營環境。

大多數的貪腐活動都涉及了不倫理的商業行為，不僅可能觸犯法律，同時也違反了企業應當遵守的商業倫理，即這些行為違反了大家共同遵守的明文或隱性的道德規範或守則。國內學者對於貪污之研究，大多自政治、行政、經濟與公務倫理等面向探討，鮮

有自企業倫理的角度來討論貪污問題。倫理這一主題，已越來越頻繁地出現在經濟分析中，雖然一些經濟學家認為，經濟的重要性純粹是技術性的，但也有人認為，道德因素在經濟分析中，對可能的結果提供了一個更準確的了解，因為它考慮到了經濟行動者—即人的因素。雖然道德和倫理是很難衡量的，但由於經濟學是研究選擇，如果我們希望有意義地洞察人們的經濟生活，經濟分析中人類行為是不能被忽略的。本文目的即在於探討企業倫理對貪污現象之影響。

本節第一部分已說明，競合賽局理論可以解釋何以貪污行為如此普遍。在沒有企業倫理的因素下，雙方因害怕對方行賄而自己沒有行賄，落入對自己最不利的情境，因此走向賄賂之途，雙方均行賄下，雙方的報償均大幅降低（圖 2 第四種情況）。在考慮企業倫理後，當一個公司重視企業倫理行為時，由競合賽局理論來看，其傳遞的訊息是較不會參與貪污賄賂的競賽，假定企業 A 具有企業倫理，不會行賄，對企業 B 而言，若確定企業 A 不行賄的最佳策略是也不行賄（圖 2 第一種情況），次佳策略才是自己行賄（圖 2 第二種情況），因為賄賂有風險及隱藏成本，且 Clarke and Xu（2002）發現，賄款支付的程度視公司支付的能力而定，而不是在於所提供服務所獲得的潛在利益來決定。同樣的，假定企業 B 具有企業倫理，不會行賄，對企業 A 而言，若確定企業 B 不行賄的最佳策略是也不行賄（圖 2 第一種情況），次佳策略才是自己行賄（圖 2 第三種情況）。即其中一家公司透過企業倫理行為做為本企業不會採取行賄動作之宣告，那麼另一家公司也會跟著採取不行賄的策略，而達到兩家公司均不賄賂的另一個均衡點，因為貪污賄賂是有成本的，包含金錢及風險，因此，若對手不會參與貪污賄賂的競賽，那又何必自己加入此一賽局？因此，當一個公司是注重企業倫理，遵守商場倫理時，對手會了解到該公司是不行賄的，因此，有助對手也走向不賄賂的均衡。這個推論符合 Rose-Ackerman（2002）的觀點，競合賽局理論也透露出當雙方都不願意賄賂時也是一個穩定的平衡，也就是只要所有人都不進行賄賂，則大家都不會有動機來破壞這個平衡。本文認為企業倫理的發揮，是其中一項機制，故一個國家的公司愈重視企業倫理，將使對手朝向不貪污賄賂的均衡發展，當貪污的供給減少時，便有助國家整體貪污行為的減少。

或許在一些國家有淺規則，因此，為了競爭，可能會有賄賂的情況，然目前的國際趨勢為對貪污這種行為採零容忍的態度，不論是收賄或行賄都有罪。在國際反貪污趨勢當中，世界經濟論壇反貪腐夥伴倡議（Partnering Against Corruption Initiative, PACI）之反賄賂守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之十項重要原則，都將打擊賄賂做為重點。簽署 PACI 守則的公司須承諾二項基本行動：對賄賂採取「零容忍」（zero tolerance）政策，以及訂定有效、務實的方案來落實該政策³。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之十項重要原則之一：打擊賄賂（Combating Bribery）。因此，企業應不能再以為股東之利益增加競爭力為由而賄賂了，因為賄賂有財務及法律的風險，這些一樣必須由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來承擔。

經濟人假說，認為人是理性自利的，這也是導致貪污行為的原因之一，而與經濟人相對的概念是「道德人」，當企業倫理程度較高時，經濟人可能減少，而道德人相對增加，自利動機不是唯一，也可能使貪污的供給減少，而有助國家整體貪污行為的減少。

為何企業倫理可以減少貪污？上述說明，若企業重視倫理，在競合賽局理論或道德人假說下，應可減少貪污之供給，但這個推論的前提是，企業倫理必須透過企業之實踐才能達成減少貪污的供給，再來，因為供給減少，使國家整體的貪污行為減少。企業倫理是否能在公司落實，可分為內外兩部分來說明：一個是自我控制的內在機制，另一個是外在的限制。在內，企業倫理操作兩大指標，一為倫理領導，二為機制(吳成豐，2007)。倫理領導是領導的過程中注入倫理考量及行動的綜合體，其主要的核心思想是一種參與式領導的精神與作法。機制是企業實行企業倫理的重要工具。企業倫理的機制，包括：倫理規範、政策及程序、管理過程、訓練、指引及監督等，應可發揮減少企業做為貪污供給者角色的功能。在外，企業倫理的運作，不可避免會受到外部體系的影響，特別是現代的公司走向國際化或多國化之趨勢。外部規範體系主要目的在於防範企業可能的弊端，避免因為企業不道德作為，損害社會大眾權益，目前，較有影響力的外部規範主要包括國際規範、政府規範、產業規範／專業規範等。

本文之推論在於透過企業倫理的施行，形成一個倫理氣候，在企業與政府官員、政治人物、或其他公司往來時，能有一個指導原則，在企業端即不以不倫理的方式參與貪污的行為，在這種情況之下，表示在企業端便減少了貪污的供給，當供給減少之下，在貪污需求不變以及貪污的價格不變下，整體的貪污行為會減少。另一方面，企業倫理落實，除在道德兩難中提供了指導原則外，對外也有宣示效果，一個具有企業倫理及良好聲譽的公司，意味著其較不會以不道德的行為與利害關係人往來(包括了政府)，故可讓有貪污需求的一方知難而退，因為貪污需求的一方在與具有企業倫理的公司往來時，其貪污成功的機率相對較低，貪污的風險較大，故由這方面來看，也可減少貪污行為。綜合以上說明，本文推論出以下假說：

一個國家的公司越重視企業倫理之行為，貪污的情況會越少。

參、研究模型與變數定義

本文探討企業倫理對貪污之影響，實證模型如方程式（1）所示：

$$\begin{aligned} \text{Corruption}_{i,t} = & \beta_0 + \beta_1 \text{BE}_{i,t} + \beta_2 \text{ED}_{i,t} + \beta_3 \text{Openness}_{i,t} + \beta_4 \text{Democracy}_{i,t} \\ & + \beta_5 \text{GS}_{i,t} + \beta_6 \text{Education}_{i,t}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quad (1)$$

在方程式（1）中，Corruption 為貪污，BE 表示企業倫理（Business Ethics），影響貪污之控制變數，包括：經濟發展程度（Economic Development, ED）、貿易開放程度（Openness）、民主化程度（Democracy）、政府規模（Government Size, GS）與教育程度（Education），i 表示國家，t 表示時間， $\varepsilon_{i,t}$ 為殘差項。根據假說，式（1） β_1 係數預期為負，表示企業倫理能減少貪污。

茲將上述模型中變數之操作性定義說明如下：

1. 貪污（Corruption）：本文以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之「貪污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作為貪污變數。國際透明組織是一個投入於對抗全球賄賂行為的非官方組織，國際透明組織從 1995 年開始，根據各種菁英調查結果，彙整建構以國家為評比對象的貪污印象指數，每年透過大眾傳媒公佈結果，成為全球最廣泛被用來衡量貪污情況的社會經濟指標。近年來，廣為研究人員用於研究貪污相關議題，作為一個國家貪腐程度的代理變數，如：Treisman（2000）、Wu（2005）、Méon and Sekkat（2005）、Goel and Nelson（2010）、孫德華（2002）、楊映暉（2007）等。

Treisman（2000）探討貪污成因之跨國研究，利用 CPI 做為貪污的代理變數；Wu（2005）所做的公司治理與貪污的跨國分析，也是利用 CPI 指數做為貪污的衡量指標；Méon and Sekkat（2005）探討在不同政府治理品質下，貪污與經濟成長之關係，使用 CPI 指數做為貪污之代理變數；Goel and Nelson（2010）由歷史、地理及政府的角度來探討貪污的形成因素，以國際透明組織的 CPI 指數做為貪污的代理變數。在國內方面，孫德華（2002）利用 CPI，討論形成貪污的原因，而楊映暉（2007）則是以新興市場國家為例，研究貪污對經濟成長的影響。

貪污印象指數是根據各國商人、學者與國情分析專家，針對世界各國之公務人員與政治人物廉潔認可的評價，然後對多項調查指數作加權平均所產生的貪污印象指數，該指數旨在探測人們對於各國公務人員與政治人物貪腐程度的實質感受。Heckelman

and Powell (2010) 指出貪污印象指數為指數中的指數，且該指數包含多種對貪污認知的調查。CPI 滿分是 10 分，分數越高表示清廉程度越高，Wu (2005) 研究公司治理與貪污的關係，其將 CPI 調整為分數越高貪污程度越高，本文採取同樣的觀點，將 CPI 分數調整為越高貪污程度越高。類似的，Goel and Nelson (2010) 在其研究中，將 CPI 分數調整為越高貪污程度越高，其作法乃是將原有的 CPI 分數，加上負號，變成-10 分（貪污程度越不嚴重）到 0 分（貪污程度越嚴重），同樣是將 CPI 分數調整為越高貪污程度越高。

因為本文的主題是以反貪為主軸，而 CPI 雖翻譯為貪污印象指數，但其意思應為清廉印象指數，CPI 分數越高表示清廉程度越高，為了凸顯貪污的意涵，故將其加以調整，本文將原 CPI 值以 10 相減來加以調整，例如原 CPI 值為 0 分者（最貪污），經調整後為 $10-0=10$ 分（最貪污），即調整後之 CPI 分數愈高代表貪污情況愈嚴重，這是為了方便解釋本文之主題：企業倫理對「貪污」影響所做的調整。為了增加本文之穩健性，另外也以原始分數來做實證分析。

2. 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BE): 本文以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所發佈的全球競爭力報告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GCR) 中，私部門體制項目下，企業倫理行為的得分數做為企業倫理的代理變數，分數愈高表示該國公司的倫理行為愈佳。其問項如下：相較於世界上其他國家的公司而言，你會如何比較貴國公司的企業倫理？（與政府官員、政治人物和其他企業互動時的道德行為）（1=在世界上為最差的；7=在世界上為名列前茅）。

世界經濟論壇從 1996 年起對企業管理者進行調查訪問，徵詢其對所投資國家在各方面之「競爭力」評價，發表於出版刊物「全球競爭力報告」⁴。「全球競爭力報告」是個重要的國際指標，受到各國政府的重視，而成為施政時之參考，其利用多項構面之多項指標來衡量一個國家的競爭力，在研究中，Wu (2005) 利用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報告」中兩項公司治理指標來做相關的實證分析，因此，世界經濟論壇之「全球競爭力報告」也已用於一些研究之中。

3. 經濟發展程度 (Economic Development, ED): Husted (1999) 認為人口平均 GDP 低的窮國，因為缺乏資金用於廉政建設，因此，貪污與 GDP 成惡性循環因果關係。Treisman (2000) 發現每人平均國民生產總值越高的國家，它的腐敗等級越低。Wu (2005) 的實證研究亦發現人均國民所得與貪污的程度呈反向關係。Goel and Nelson (2010) 的研究結果指出經濟越繁榮則貪腐發生率越低，該項結果與其他探討貪腐的文獻一致，如：Goel and Nelson (2005) 與 Fisman and Gatti (2002)。幾乎每個研究貪污的文獻都會將

經濟發展程度考慮入模型之中 (Gundlach & Paldam, 2009), 且研究發現人均 GDP 越高則貪腐越少, 這表示越富裕者, 處罰的機會成本越高, 所以貪腐越少, 且繁榮的國家更有能力教育人民, 使得貪腐越少。在國內研究方面, 孫德華 (2002) 的實證分析顯示, 經濟制度對貪污的影響相當深遠, 越是貧窮的國家, 貪污越嚴重; 張裕衢 (2007) 之實證分析發現, 經濟發展程度愈低的國家, 貪污的程度愈高。本文以人均 GDP (Per Capita GDP) 取對數, 做為經濟發展程度之代理變數。資料來源為世界銀行 (World Bank) 之網站⁵。

4. 貿易開放程度 (Openness): Ades and Di Tella (1997) 使用國際貿易的開放度作指標, 研究發現開放度愈高對外貿易較熱絡的國家貪污現象愈少。Treisman (2000) 進一步闡述這樣的看法, 其指出較高的進口會增加市場競爭而使貪污減少, 從而限制了公職人員提供盈利的保障予潛在的行賄者。Wu (2005) 的實證研究亦發現一個國家的經濟開放程度與貪污的程度呈反向關係, 開放程度較大之國家, 貪污情況較不嚴重。本文以進口加出口占 GDP 的比率來衡量一個國家的貿易開放程度。資料來源為世界銀行 (World Bank) 之網站。
5. 民主化程度 (Democracy): 有研究指出民主化程度對貪腐的影響是顯著的, 民主的規範和價值觀念使貪污行為喪失合法性, 而使貪污減少。另外, 由於貪腐的官員或政治人物面臨失去公職的威脅, 故越民主的國家其貪腐程度也越低 (Goel & Nelson, 2005; Goel & Nelson, 2010); Kunicová (2006) 則指出民主程度較低的國家會有特殊的競租機會, 故貪腐程度也會較高。然而, 也有研究指出, 民主化程度對貪腐的影響不顯著 (Ades & Di Tella, 1997; Fisman & Gatti, 2002; Paldam, 2002)。張裕衢 (2007) 之實證分析發現, 政治制度民主的程度對於當下的貪污程度並沒有顯著的影響; 然而, 相對於其他國家而言, 有持續穩定 (五十年以上) 民主經驗的國家, 貪污的程度顯著較低。

本文參考 Goel and Nelson (2010) 之作法, 以自由之家的政治權利和公民權利自由指數總和來衡量一個國家民主的水平, 民主化程度的範圍從-14 (最不民主) 到-2 (最民主), 分數越高民主程度越高, 本文以加上 14 將其調整為 0 (最不民主) 到 12 (最民主), 依然維持分數越高民主程度越高的意涵, 只是將負號改為正號, 讓讀者能更直覺的了解此分數之意義。資料來源為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世界上的自由國家等級 (Freedom in the World Country Ratings)⁶。

6. 政府規模 (Government Size, GS): 政府規模對貪腐有重大的影響, 但有不同的觀點。在較大的政府規模下, 有較多的繁文縟節並頒布更多的法令, 這將誘發個人尋求非法手段以避開那些規則的動機, 而使貪污的情況增加 (Goel & Nelson, 1998; Graeff &

Mehlkop, 2003)，故較大的政府規模，所造成龐大的官僚體系和繁文縟節，反而增加貪腐行為（Goel & Nelson, 1998；Rose-Ackerman, 1999），此外，越嚴密的監控，增加尋租機會反而使貪腐越嚴重。

相反的，也有學者持不同的觀點，Shleifer and Vishny（1993）認為一個國家若有較大的政府規模，意味在執法機構方面有較大的支出，因而有較大制衡力量，因此實際上可能會減少貪腐。也就是政府規模越大，花費在執法機構和遏止貪腐方面的支出應會更多，透過更多監控和更好的治理可遏止貪腐行為（La Porta, Lopez-de-Silanes, Shleifer, & Vishny, 1999）。Goel and Nelson（2010）研究發現政府規模增加將會導致貪腐減少，與Fisman and Gatti（2002），Goel and Nelson（2005）的研究結果相同。本文參考 Goel and Nelson（2010）之研究，以總政府支出除以 GDP 衡量政府規模。資料來源為世界銀行（World Bank）之網站。

7. 教育程度（Education）：提高入學率，使貪污減少，增加經濟成長（Graeff & Mehlkop, 2003）。孫德華（2002）認為當教育愈普及識字率愈高時，貪腐勢必會減少，因識字率高表示教育普及化，而教育普及使人民參與政治的意願增加，有利於民主政治的發展，國家各種行政措施透明度越高，當一切攤在陽光下，某種程度上得以減少貪污的發生。另外，教育文化也對社會風氣產生正面的影響。教育的普及，人民的政治參與率提高，所以政府的政策愈能以民意為依歸，因此教育愈普及識字率愈高時，貪腐勢必愈少。本文將教育定義為基礎教育，是指人類在現代社會需要接受的基本教育，通常包括正規的小學和中學教育，是獲得具備現代公民素質的基本方式。本文以基礎教育註冊率做為教育程度的代理變數。資料來源為世界銀行（World Bank）之網站。

肆、實證結果

一、研究對象與研究期間

本文以國家層級資料進行跨國分析，由於各資料來自不同的資料庫，因此各項資料的完整性不盡相同，本文以 2003 到 2009 年，選取資料較完整共計 92 個國家之不平衡縱橫資料進行分析。變數之敘述統計量列示於表 1，其中企業倫理的資料最為完整，而教育程度的資料則較不完整。貪污程度的平均值為 5.14，最小值為 0.3，而最大值為 8.7；企業倫理的平均值為 4.46，最小值為 2.6，而最大值為 6.7。經濟發展程度、貿易開放程度、民主化程度、政府規模、教育程度的平均數分別為 3.78，92.55，7.20，32.28，93.22，其

中各國貿易開放程度的差異性最大。

二、實證結果分析

表 2 為最小平方法的迴歸分析結果。Panel A 所列示的結果，是貪污及民主化程度分數經調整後的結果，在 Panel A 中，自變數之 VIF (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值皆小於 10，因此本研究自變數間共線性之疑慮應不大。本文之研究主軸在於探討企業倫理對貪污的影響，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的係數為負 (-1.498)，且達到 1% 的顯著水準，顯示企業倫理較佳的國家能減少貪污行為，實證結果支持本文之假說。

為了增加本文之穩健性，另外以貪污及民主化程度原始分數進行實證分析，結果列示於表 2 之 Panel B 中。在 Panel B 中，自變數之 VIF 值皆小於 10，因此本研究應可忽略自變數間共線性之問題。以原始 CPI 做為貪污的代理變數，分數越高表示越清廉，研究結果企業倫理之係數為正 (1.505)，並且達到 1% 的顯著水準，表示企業倫理的程度越高，國家的清廉程度越高；本文用 10-CPI 做為應變數的結果：企業倫理之係數顯著為負，表示企業倫理的程度越高，國家的貪污程度下降。兩者結果之意涵一致，均意味著企業倫理的程度越高，國家的貪污程度會下降。

由於本研究之資料數據為追縱資料 (panel data)，若只利用 pooled OLS 估計，其結果容易發生偏誤且不一致，本文進一步使用 panel data 的分析方法以檢視實證結果的穩健性。首先利用 F 檢定迴歸模型是否符合固定效果模型，與使用 Lagrange Multiplier (LM) 檢定法驗證，迴歸模型是否存在隨機效果。如果兩個檢定皆不拒絕 H_0 的話，則使用最小平方法 (OLS) 估計之，反之，則表示該模型可能適合固定效果或隨機效果其中之一。接著再利用 Hausman Test 檢驗該採用何種模型效果，如果拒絕 H_0 的話，則採用固定效果模型分析之。經上述檢定之結果，本文以隨機效果模型進行實證分析，結果類似，本文仍然發現企業倫理較佳的國家能減少貪污行為，因篇幅之限，未以另表呈現。

三、穩健性測試

為了增進本文之穩健性，以下分別進行兩項穩健性測試，第一項使用國家排名進行分析，第二項為使用其他貪污指數進行分析，分述如下。

(一) 使用國家排名進行分析

Lambsdorff (2006) 指出，經過一段時間來比較國際透明組織的貪污印象指數可能會有問題，因為其調查樣本、方法和資料來源並不是每年持續不斷的。Björnskov and Paldam

表 1 敘述統計量

	筆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Corruption	638	0.3	8.7	5.14	2.35
Business Ethics	644	2.6	6.7	4.46	0.95
Economic Development	633	2.08	5.07	3.78	0.67
Openness	615	22.39	438.09	92.55	61.75
Democracy	602	0	12	7.20	3.81
Government Size	640	6.36	58.39	32.28	10.69
Education	409	47.79	100	93.22	8.98

註：Corruption：貪污；Business Ethics：企業倫理；Economic Development：經濟發展程度；Openness：貿易開放程度；Democracy：民主化程度；Government Size：政府規模；Education：教育程度。

表 2 實證結果

Variables	Panel A (Corruption, Democracy - adjusted)			Panel B (Corruption, Democracy - no-adjusted)		
	Coefficient	t-Statistic	VIF	Coefficient	t-Statistic	VIF
C	16.623***	39.08		-6.501***	-14.19	
Business Ethics	-1.498***	-22.54	2.48	1.505***	22.41	2.52
Economic Development	-1.317***	-10.79	4.59	1.306***	10.61	4.42
Openness	-0.003***	-3.44	1.14	0.003***	3.42	1.13
Democracy	-0.013	-1.18	1.02	0.010	0.98	1.02
Government Size	-0.016***	-3.19	1.86	0.015***	2.91	1.84
Education	0.011**	2.07	1.63	-0.10*	-1.73	1.57
F-Statistic	555***			547***		
A-R ²	0.90			0.90		
N	368			368		

註：應變數：貪污 (Corruption)；主要變數：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控制變數：經濟發展程度 (Economic Development)，貿易開放程度 (Openness)，民主化程度 (Democracy)，政府規模 (Government Size)，教育程度 (Education)。Panel B 中，貪污 (Corruption) 及民主化程度 (Democracy) 為原始分數，不經調整。***、**、* 表示分別達到 1%、5% 及 10% 之顯著水準。

(2004) 提出使用來自指數的國家排名而不是用實際的指數本身，是處理這個問題的一個方式。本文擬以國家排名重新估計本文之模型。另外，企業倫理之代理變數，改用世界經濟論壇所發佈的全球競爭力報告中，企業倫理行為的國家排名，重新估計本文之模型，結果列於表 3 Panel A。因為「貪污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 排名越大表示一國之貪污程度越嚴重，而企業倫理行為的國家排名，名次越大表示一國其企業具有倫理行為的程度越差，因此，實證結果的說明與原採用企業倫理分數之模型相反，在表 3 Panel A 中，企業倫理(排名)的係數為 0.610，且達到 1% 的顯著水準，此意味著一國的企業越不具有倫理行為，其貪污程度越嚴重，換言之，企業倫理較佳的國家，貪污程度較輕，因此，改採排名實證結果仍具有穩健性。

(二)使用其他貪污指數進行分析

本文採用國際透明組織的貪污印象指數為代理變數外，為了使本文的結果具有穩健性，乃參考 Rock and Bonnett (2004)、Méon and Sekkat (2005) 之做法，再以世界銀行之貪污指數重新估計本文的模型。世界銀行的治理指標是彙集各類調查結果，加上本身對廠商及大眾之訪問，統整後所發表的指標，其從 1996 年開始評分，並首次發表於 1997 年的世界發展報告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WDR 97)，當中共列舉六項治理能力指標，其中一項為貪腐控制 (Control Corruption)。使用世界銀行的貪腐控制做為貪污之代理變數的研究亦不少，如 Kaufmann and Kraay (2002)、Rock and Bonnett (2004)、Méon and Sekkat (2005)、Mironov (2005) 等。貪腐控制指標，是以濫用公共權力謀取私人利益的程度來評分，範圍從 -2.5 到 2.5。為避免負號之影響且便於解釋，本文以 5 減去原始分數加以調整，調整過後之貪腐控制指標，範圍在 7.5 至 2.5 之間，分數越高表示越貪腐。採用貪腐控制指標做為貪污的代理變數，結果列於表 3 之 Panel B，企業倫理的係數為負 (-0.607)，且達到 1% 的顯著水準，實證結果具有穩健性，本文仍然發現企業倫理能減少貪污程度，此結果顯示強化企業倫理的國家，貪污的情況會較少，亦即支持企業倫理較佳的國家，貪污程度較輕。

伍、結論與後續研究之建議

一、結論

近年來，反貪、提倡企業倫理之相關議題，受到全球關注，目前學術上對於企業倫理與貪污的討論，學者們分別由不同的層面切入，累積了相關的知識，然而，企業倫理

表 3 實證結果—穩健性測試

Variables	Panel A (使用排名)			Panel B (使用 Control Corruption)		
	Coefficient	t-Statistic	VIF	Coefficient	t-Statistic	VIF
C	159.959***	14.28		9.822***	45.90	
Business Ethics	0.610***	15.68	2.13	-0.607***	-19.78	2.52
Economic Development	-24.052***	-9.19	4.11	-0.577***	-10.25	4.42
Openness	-0.038**	-2.09	1.13	-0.001**	-2.33	1.13
Democracy	-0.049	-0.20	1.02	-0.608	-1.54	1.02
Government Size	-0.431***	-3.80	1.86	-0.010***	-4.38	1.84
Education	-0.243***	-1.99	1.61	0.002	0.70	1.57
F-Statistic	322***			489***		
A-R ²	0.84			0.89		
N	370			357		

註：應變數：貪污 (Corruption)；主要變數：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控制變數：經濟發展程度 (Economic Development)，貿易開放程度 (Openness)，民主化程度 (Democracy)，政府規模 (Government Size)，教育程度 (Education)。***、**、*表示分別達到 1%、5% 及 10% 之顯著水準。

的反貪角色則尚未被學者們充分研究，本文將這兩個重要議題連結，試圖由貪污之供給面來思考，私部門體制中之企業倫理，是否能減少貪污之供給，扮演阻斷貪污循環之角色？本文透過跨國分析就此議題進行剖析，此乃本文之主要貢獻。

推動反貪有一些具體的作法，如：如何消除貪污--四種途徑之分析 (王政，2009) 一文中，列舉了數種觀點，包括了律師途徑、商人途徑、經濟學家途徑及公民途徑。本文之研究結果可提出另一個觀點，企業倫理表現較好的國家，貪污的現象較不嚴重，即公司與政府官員、政治人物和其他企業互動時的道德行為越佳，整體國家的貪污情況也跟著改善，本文之推論獲得實證支持。本文之具體意涵，公司倫理在反貪的功能上，發揮了正向的角色與作為，當公司倫理受到重視並且操作得宜時，對內有倫理氣候的氛圍與倫理行為的指引，對外能宣示公司的倫理政策，在與政府官員、政治人物和其他企業互動時的道德行為越佳，能夠減少貪污的供給，在阻斷貪污的供給下，由供需理論來看，成立的貪污活動會因而減少。

本文之結果支持一個國家的公司越重視企業倫理之行為，貪污的情況會越少，因此企業倫理在反貪戰役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反貪應由多面向進行，除公部門阻斷貪污

行為的需求方，提高貪污行為的成本外，本文的結果意味著私部門的公司，若能著重企業倫理行為之執行，不僅能有如先前文獻所證實的能提昇公司績效外，更能扮演阻斷貪污行為之供給面，為反貪帶來正面助益。

二、後續研究之建議

本文是由國家層級的資料，來探討企業倫理對貪污的影響，無法針對每個國家的某種產業或某種特徵之公司來做分析，後續研究可針對特定產業或某種特徵之企業來探討本文之議題，可對貪污行為做更為深入的觀察。本文實證發現企業倫理有助減少貪污，但不可否認的，政府的作為也是反貪的一環，如陽光法案、依法行政等，均是抑制貪污需求方的作法，而各國在抑制貪污需求方的作法及執行情況可能不同，未來研究可進一步將樣本分群，納入各國政府貪腐程度以及企業在各國議價能力不同等因素，做後續更為深入的研究。

註釋

1. 聯合國藥品控制及犯罪預防辦公室 (UNDCCP, 2001) 列舉了十種貪污的行為，包括賄賂 (bribery)、盜用 (embezzlement)、欺詐、舞弊 (fraud)、勒索敲詐 (extortion)、濫用自由裁量 (abuse of discretion)、利用利益衝突或內線交易 (exploiting a conflict of interest/insider trading)、收受不法之餽贈、恩惠、或佣金 (receiving an unlawful gratuity, favor or illegal commission)、偏私 (favoritism)、裙帶關係 (nepotism)、非法之獻金 (illegal contributions)。
2. 倫理決策 (ethical decision-making) 的特性是做決策時涉及倫理道德的考量 (Guy, 1990)。
3.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反貪腐夥伴倡議 (Partnering Against Corruption Initiative, PACI) 2011 的年報，在 2011 年底，共計有 170 個公司簽署 PACI。
4. 世界經濟論壇 (WEF) 競爭力評比的資料來源：(1) 統計數據：係由具公信力的機構或資料庫取得的最新資料，輔以各受評國家前一年的資料。(2) 問卷調查 (executive opinion survey)。質性的研究資訊：研究中需要的某些重要因素，缺乏可靠的數據，即使有數據，也未能涵蓋所有的樣本，因此透過問卷可以提供質性的研究資訊，對瞭解目前的狀況極具價值。調查對象：以全球的企業家為主要調查的對象，於當年度上半年完成調查，希望能充分反應對於所在的國家，未來競爭力的看法。顧及問

卷調查的主觀性較強，因此在評比時，由問卷獲得的調查資料被賦予較小的權重（weight），而對較客觀之統計數據賦予較大的權重（徐文章，2007）。

5.<http://data.worldbank.org/data-catalog/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6.<http://www.freedomhouse.org/ratings/index.htm>

致謝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編號：(NSC100-2410-H-035-013)之部分研究，作者感謝國科會補助經費以利本研究之進行。另外，作者亦感謝兩位匿名評審對本文所提供之建議。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王政(2009)，如何消除貪污－四種途徑之分析，文官制度季刊，1，51-76。
2. 李瑞敏(2009)，貪污與經濟成長：香港、新加坡、南韓與台灣之跨國實證，逢甲大學財稅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3. 吳成豐(2000)，員工倫理決策與公司企業倫理及組織績效相關性之研究--台灣卓越中小企業、一般中小企業及大企業之比較，台大管理論叢，11(1)，231-261。
4. 吳成豐(2007)，企業倫理的實踐，台北縣：前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5. 吳秉恩(1994)，企業倫理教育的本質、內涵與實踐，第六屆中華民國管理教育研討會論文集，23-35。
6. 張裕衢(2007)，貪污成因的跨國實證研究，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7. 徐文章(2007)，由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WEF)探討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之策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然科學發展處。

8. 許士軍(1999)，新管理典範下的企業倫理，通識教育季刊，6(3)，35-46。
9. 孫德華(2002)，貪污腐敗之成因分析—一個理論與實證的探討，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10. 楊映暉(2007)，貪污對經濟成長之影響—以新興市場經濟為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11. 葉保強(2002)，建構企業的社會契約，台北：鵝湖出版社。
12. 蕭武桐(2009)，企業倫理：理論與實務，台北縣：普林斯頓國際有限公司。

二、英文部分

1. Ades, A., & Di Tella, R. (1997). The new economics of corruption: A survey and some new results. Political Studies, 45, 496-515.
2. Baumol, W. J. (1990). Entrepreneurship: Productive, unproductive, and destructiv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8(5), 893-921.
3. Björnskov, C., & Paldam, M. (2004). Corruption trends. In J. G. Lambsdorff, M. Schramm, & M. Taube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of corruption (pp.59-75). New York: Routledge.
4. Carroll, A. B. (1981). Business and society: Managing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Boston: Little, Brown.
5. Carroll, A. B. (1991). The pyramid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ward the moral management of organizational stakeholders, Business Horizons, 34(4), 39-48.
6. Clarke, G., & Xu, L. C. (2002). Ownership, competition, and corruption: Bribe takers versus bribe payer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2783.
7. Fisman, R., & Gatti, R. (2002). Decentralization and corruption: Evidence across countrie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3, 325-345.
8. Gilbert, J. T. (1992). Teaching business ethics: What, why, who, where & when.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Business, 68(1), 5-8.
9.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World Economic Forum, Geneva, Switzerland.

10. Goel, R. K., & Nelson, M. A. (1998). Corruption and government size: A disaggregated analysis. Public Choice, 97, 107-120.
11. Goel, R. K., & Nelson, M. A. (2005). Economic freedom versus political freedom: Cross-country influences on corruption. Australian Economic Papers, 44, 121-133.
12. Goel, R. K., & Nelson, M. A. (2010). Causes of corruption: History, geography and government, Journal of Policy Modeling, 32, 433-447.
13. Graeff, P., & Mehlkop, G. (2003). The impact of economic freedom on corruption: Different patterns for rich and poor countrie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 605-620.
14. Gundlach, E., & Paldam, M. (2009). The transition of corruption: From poverty to honesty. Economics Letters, 103, 146-148.
15. Guy, M. E. (1990). Ethical decision making in everyday work situations, Westport, Connecticut, London: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Inc.
16. Heckelman, J. C., & Powell, B. (2010). Corruption and th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for growth. Comparative Economic Studies, 52(3), 351-378.
17. Husted, B. W. (1999). Wealth, culture, and corrup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30(2), 339-360.
18. Jackson, K. T. (2004). Building reputational capital: Strategies for integrity and fair play that improve the bottom lin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 Kaufmann, D., & Kraay, A. (2002). Growth without governance. Economia, 3(1), 169-229.
20. Kunicová, J. (2006).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corruption: Incentives and constraints in politics. In S. Rose-Ackerman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the economics of corruption (pp. 140-160).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21. La Porta, R., Lopez-de-Silanes, F., Shleifer, A., & Vishny, R. W. (1999). The quality of government.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15(1), 222-279.
22. Lambsdorff, J. G. (2006). Ten years of the CPI: Determining trends. 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Ed.), Global corruption report, 2006 (pp. 292-328). London: Pluto Press.

23. Lewis, P. V. (1985). Defining 'business ethics': Like nailing jello to a wall.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4(5), 377-383.
24. Méon, P. G., & Sekkat, K. (2005). Does corruption grease or sand the wheels of growth? Public Choice, 122, 69-97.
25. Mironov, M. (2005). Bad corruption, good corruption and growth,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November.
26. Morris, S. (1997). Internal effects of stakeholder management device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6, 413-424.
27. Noonan, J. (1984). Bribes.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28. Paldam, M. (2002). The cross-country pattern of corruption: Economics, culture and the seesaw dynamic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8, 215-240.
29. Rock, M. T., & Bonnett, H. (2004). The comparative politics of corruption: Accounting for the East Asian paradox in empirical studies of corruption, growth and investment. World Development, 32(6), 999-1017.
30. Rose-Ackerman, S. (1999). Corruption and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1. Rose-Ackerman, S. (2002). "Grand" corruption and the ethics of global business.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6, 1889-1918.
32. Shleifer, A., & Vishny, R. W. (1993). Corrup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8, 599-617.
33. Treisman, D. (2000). The causes of corruption: A cross-national study.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76, 399-457.
34. UNDCCP (2001).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corruption: Anti-corruption tool kit.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rug Control and Crime Prevention.
35. Verschoor, C. C. (1997). Principles build profits (ethical codes), Management Accounting 74(4), 42-46.
36. Verschoor, C. C. (1998). A study of the link between a corporation's financial performance and its commitment of ethic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7(13), 1509-1516.

37. Walton, C. C. (1977). The ethics of corporate conduct.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38. Wang, H., & Rosenau, J. (2001).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nd corruption as an issue of global governance, Global Governance, 7(1), 25-50.
39. Wu, X. (2005).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corruption: A cross-country analysis.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y, Administration, and Institutions, 18(2), 151-170.

2011年10月03日收稿

2011年10月13日初審

2012年02月20日複審

2012年05月10日接受